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: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:蘇羿綸

電話:03-5518101分機3631

傳真: 03-5513672

電子信箱: 20003137@hch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:府政查字第11047104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辦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,不得揭露或洩露陳情人或檢舉人姓名資料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0年6月1日案陳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及所轄各級機關、學校辦理人民陳情或檢舉案件,基 於公務機密維護職責,除不得揭露陳情人或檢舉人姓名資 料於對外公文內容,並建請採密件辦理。倘案件內容涉及 法規有保密規定而未遵守,恐觸犯刑法第132條之洩漏國防 以外秘密罪,相關法規例示如下:
 - (一)行政程序法第170條後段: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,受理機關處理時,應不予公開。
 - (二)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6條:舉發人不論以書面、口頭、電話或其他方式,提供違反本條例規定事證者,各級承辦人員對舉發人身分及處理過程應予保密。
 - (三)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9條: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址、文書、圖





畫、消息、相貌、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 品,應予保密。

- (四)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第9條:受理檢舉之機關,對於檢舉人之姓名等相關資料應嚴予保密。
- (五)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9條:人民檢舉違章建築,檢舉人姓 名應予保密。
- (六)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第7條: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等足資辨識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。
- (七)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第6條:受理檢舉機 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相關資料及其所提供之檢舉資料, 應予保密。
- 三、前揭法規係採例示,請貴機關(單位)同仁嚴予遵守,亦 請遵守職掌業務之保密規範,以免衍生違法情事,致涉及 法律責任及影響機關聲譽。
- 四、另各機關(單位)辦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,建請依據「新 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」第70點第8項 規定,予以妥善辦理,並請利用機會向所屬加強宣導。
- 正本: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副本:本府政風處 15:10:48 章



